

低保患者首次申请资料核对表

序号	材料名称	备注	完成请打“√”
1	患者知情同意书	需由患者本人签字 若患者本人无法签字，需由直系亲属代签后患者按手印	
2	患者身份证复印件	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 必须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	
3	低保证明信息表	需按照要求将信息填写齐全完整 “当地民政部门填写”栏需要低保证单位或者区/县级民政局盖章，证明人签字，留座机号码	
4	低保证复印件	患者本人必须属于低保范围 全本复印加盖发证单位或区/县级民政局红章	
5	低保金领取记录	近12个月低保金领取记录复印件 加盖发证单位或当地区/县级民政部门红章	
6	患者及直系亲属户口本复印件	患者本人页 所有直系亲属户口本复印件	
7	医学条件确认表	信息填写完整并需项目医生签字、盖项目章、填表日期在患者用药三个月后	
8	诊断证明书原件	项目医生签字、盖项目章 以医学条件确认表填表日期一个月内有效	

低保患者后续申请资料核对表

序号	材料名称	备注	完成请打“√”
1	医学信息随访表	信息填写完整并需项目医生签字、盖项目章 填表日期在项目办公室收到1个月内有效	

注：

- 1.患者根据项目要求准备纸质资料后，可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在线预约申请，审核电子版物料通过后邮寄纸质资料到办公室。
- 2.申请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（以项目信箱签收时间为准），如因材料缺失等原因未通过审核，可在2020年6月15日（以项目信箱签收时间为准）前补充或修正申请材料；为了保证患者连续规范用药，请患者务必在断药前15天邮寄申请材料至项目办公室，项目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方可领药。
- 3.入组患者需要每两个月在项目医生处进行医学随访，评估是否进行后续申请。
- 4.患者的申请材料必须通过EMS特快专递邮寄至项目办公室，所有申请材料概不退还，